

## 104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2季原列管案件15件，截至目前已復工5件、重新發包3件(含停工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7件，其中停工案件5件、終解約2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惟查本次尚無此類案件。
- 三、請各主管機關督導主辦機關就所屬停工案件應覈實填報停工原因類別，確無合適選項才勾選其他，俾利瞭解案件之確實停工原因。
-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 【停工案件】

一、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二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配合台電管線遷移而停工，已於104年8月13日復工。
2. 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以如期完工。

二、財政部「大安營業所改建大樓工程案」：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北市都發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與地政事務所之鑑界地籍線界址兩者資料不符，致103年11月20日起停工。經數次協調於104年8月11日取得地政事務所核發加註「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惟承商已明確提出終止契約，現正依程序簽報中。
2. 請財政部督促主辦機關訂定重新發包相關作業里程碑並積極辦理；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 三、教育部「圖書教學資源大樓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工址內有文化遺址，須先辦理考古及搶救挖掘致104年3月14日停工；完成考古搶救挖掘作業後，已於7月2日復工。
2. 請教育部督導校方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俾早日完工使用。

### 四、南投縣政府「102年度名間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施工區域屬山坡地，申請建照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致工程簽約逾6個月仍無法開工，原承商申請解除契約業簽報核准；另重新發包部分已於104年8月12日決標。
2. 本案既已決標，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儘速開工及辦理各項施工作業，俾校舍及早完成使用；並於標案管理系統確實填報重新發包作業等相關資料以解除列管。

### 五、桃園市政府「桃林鐵路路廊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工程第一標(0K+960~6K+620)」：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係政策變更配合自來水公司埋設送水幹管，刻簽奉辦理終止契約中，且後續重新發包期程未定。

2. 因本案後續重新發包期程未定，建議主辦機關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不重新發包」，以符實際。

**六、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第72期市地重劃區道路開闢及其用地廢棄物清理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廢棄物篩分場址尚未商定，於104年2月12日停工，業於7月4日復工。
2. 請市府督導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俾早日完工。

**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開挖時發現文化遺址，自104年6月5日起停工，需提送施工監看計畫書予文化局審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於8月24日復工。
2. 請市府督導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俾早日完工。

**八、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縣府財政不足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續建，故於103年12月27日停工。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不樂觀，最後恐仍會以終止契約處理。
2. 本案校舍興建需求、迫切性及經費問題請主辦機關檢討釐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以避免後續衍生賠償問題。

**九、苗栗縣政府「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中苗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四)」：**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需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故於104年3月20日停工；目前營建署已審查通過，業請承商於9月10日前復工。
2. 第二次變更設計既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作業，並以104年9月10日復工為目標。

十、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新建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內)」：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管窰箱涵施工穿越高速公路造成路基塌陷，於104年5月18日停工；進行相關補強作業並與高公局於8月31日會勘確認安全無虞，已於9月1日復工。
2. 本案既已復工，請主辦機關至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後解除列管並加緊施工，俾如期完工。

十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受其他標案影響無法施作，於104年6月18日停工；目前影響已排除，已於7月4日復工。
2. 本案既已復工且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已更新，請主辦機關儘速施工，俾如期完工。

**【終解約案件】**

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 內政部表示本案已於104年6月8日決標，7月23日開工。
2. 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後續未完成之施工作業，俾工程早日完工啟用；並於標案管理系統確實填報重新發包作業等相關資料以解除列管。

## 二、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杭州南路1段111巷24號新進教師及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基地2)」：

1. 校方表示本案前因工址內有受保護樹木，提送樹保計畫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復工，惟承商未依規定申請復工，爰於104年4月23日終止契約；目前與承商進行申訴，另併行重新發包採購作業已簽准並公告上網中。
2. 請教育部依督辦意見，督促學校按預定進度加緊趕辦，俾本案早日重新發包施作。

## 三、桃園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承商財務問題無法進場施作，於104年3月30日終止契約。目前清算及結算驗收等作業已完成，預計9月30日辦理公開閱覽及後續發包作業。
2. 依主辦機關作業期程，本案重新發包作業時間將超過6個月，請市府督促主辦機關加速相關作業(以4個月為原則，最多不超過6個月)；另請市府督促所屬配合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俾利會議進行。

## 四、屏東縣政府「屏42線光復路拓寬工程(第三期)暨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第三期)」：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2年7月7日重新招標，103年12月17日完工，104年7月10日驗收合格。
2. 本案係主辦機關未於標案管理系統即時更新已重新發包資料致被列為異常案件，本會已協助補登完成，請縣府全面清查所屬工程案件，若有類似案件，應即於標案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終解約案件解除列管。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